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 2012—004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告

### 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在大连市瑞诗酒店七楼多功能 C 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王志敏、曾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孟浩、王晓萍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牛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三、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

四、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4 亿元，截至 1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20 亿元。结合公司财务现状，为了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不足问题，帮助公司降低财务风险，顺利完成 2012 年度经营计划，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293,718,6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8,115,595.90 元，结存未分配利润 1,431,522,615.87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 201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

的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要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度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向其支付2011年度审计费200万元，不承担审计工作人员差旅费。

六、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七、关联董事牛钢回避表决,其余12名非关联董事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左右.其中,销售商品预计9.4亿元左右,采购商品预计0.6亿元左右。2011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5.29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4.22亿元,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0.39亿元,委托管理0.23亿元,房屋租赁0.45亿元。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预计201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左右,其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预计6.3亿元左右,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预计1.2亿元左右,委托管理0.5亿元左右,房屋租赁1亿元左右。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臻、王有为、王会全、尉世鹏、刘淑莲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决定在对等条件下,向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对等数额10亿元以内银行贷款担保。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担保具体事宜,并在实际担保发生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时

(二)会议召集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大连瑞诗酒店七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
- 5、审议《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201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 2、截止2012年4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七)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 股东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2012年4月26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 2012年4月20日至26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会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 10 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八) 其它事项

- 1、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证券部
- 3、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 4、联系传真：0411-8388079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参加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范围和权限：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赞同、反对或弃权授权的请注明）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账户卡号码：

委托时间：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 号）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2、截止目前，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上述“通知”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有关材料，认为：201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等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商品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左右。2011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5.29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4.22 亿元，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0.39 亿元，委托管理 0.23 亿元，房屋租赁 0.45 亿元。

经审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

项审核报告等文件，我们一致认为：关联方经营稳健，发展前景良好，现金流充沛，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不存在坏账风险。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预计 201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9 亿元左右，其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预计 6.3 亿元左右，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预计 1.2 亿元左右，委托管理 0.5 亿元左右，房屋租赁 1 亿元左右。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为以前年度交易的延续，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决策合法、规范、准确，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符合公司实际，能够更好地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同意该薪酬方案。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 2011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并支付财务审计机构的报酬，依据充分，报酬数额合理。

**独立董事：** 李玉臻 \_\_\_\_\_

王有为 \_\_\_\_\_

王会全 \_\_\_\_\_

尉世鹏 \_\_\_\_\_

刘淑莲 \_\_\_\_\_

2012 年 4 月 5 日